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惠安康疾病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0]疾病保险 053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未成年人身故给付限制条款，请您注意..... 2.2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5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诉讼时效	8.2 现金价值
1.1 合同订立	4. 保险费的支付	8.3 毒品
1.2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8.4 酒后驾驶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保险费率的调整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4 投保年龄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8.6 无有效行驶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合同终止	8.7 机动车
2.1 基本保险金额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9 遗传性疾病
2.3 保险期间	6.1 年龄错误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4 保险责任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11 有效身份证件
2.5 责任免除	7. 疾病定义	8.12 情形复杂
3. 保险金的申请	7.1 疾病定义	8.13 专科医生
3.1 受益人	7.2 确诊医院范围	
3.2 保险金申请	8. 释义	
3.3 保险金给付	8.1 周岁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惠安康疾病保险条款

(2010年12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惠安康疾病保险”简称“附加惠安康”。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惠安康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90天至55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10,000元。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轻症关爱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若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条款“7.疾病定义”约定的“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轻症关爱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后，若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条款“7.疾病定义”约定的“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关爱保险金。对于同一器官的同一种“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轻症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癌症关爱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若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条款“7.疾病定义”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癌症关

爱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若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条款“7. 疾病定义”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已发生轻症关爱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轻症关爱保险金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轻症关爱保险金”和“癌症关爱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轻症关爱保险金”和“癌症关爱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单所载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条款“7. 疾病定义”约定的“恶性肿瘤”，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条款“7. 疾病定义”约定的“恶性肿瘤”，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轻症关爱保险金、癌症关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轻症关爱保险金、癌症关爱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

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 4.2 保险费率的调整 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疾病发生率与实际疾病发生率发生偏离，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将调整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的，将及时通知您。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的，可按本附加险条款“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约定申请解除合同。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宣告死亡处理；
 - (4) 宽限期；
 - (5) 效力中止；
 - (6) 效力恢复；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未还款项；
 - (10) 联系方式变更；
 - (11) 合同内容变更；
 - (12) 争议处理。

7. 疾病定义

- 7.1 疾病定义
-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有效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2 确诊医院范围
- 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

二级) 医院确诊。

8. 释义	
8.1	<p>周岁</p> <p>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p>
8.2	<p>现金价值</p> <p>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在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轻症关爱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已给付过轻症关爱保险金，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公式计算：发生轻症关爱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 = (基本保险金额 - 累计已给付的轻症关爱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未发生轻症关爱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p>
8.3	<p>毒品</p>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p>
8.4	<p>酒后驾驶</p> <p>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p>
8.5	<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6	<p>无有效行驶证</p>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7	<p>机动车</p> <p>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p>
8.8	<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8.9	<p>遗传性疾病</p> <p>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p>
8.10	<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p> <p>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p>

	异常	类》(ICD-10)确定。
8.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1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8.1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